

关于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共租赁住房 资格准入规程的通知

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16 部门印发《福建省公共租赁住房分配工作实施细则》（闽建住〔2022〕13 号）和福州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、福州市民政局印发的《进一步完善我市公共租赁住房资格准入规程》（榕房〔2023〕62 号）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就进一步完善我市城区（七个街道）公共租赁住房（以下简称“公租房”）保障资格准入工作规程的有关意见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优化审核程序

为落实我市公租房配租工作"一件事"集成套餐服务，根据省住建厅提出的公租房审核"合规、留痕、公开、比对"要求，对我市公租房申请受理和资格准入工作流程作进一步优化。

（一）实行数据自动比对。通过公租房管理信息系统与省、市政务数据汇聚平台（以下简称"汇聚平台"）的对接，对申请审核相关数据进行自动比对，实现对相关信息的自动抓取、比对、预警功能。街道通过公租房信息系统受理申请后，系统自动将申请家庭信息上传至汇聚平台，汇聚平台围绕申请家庭人口（婚姻）、经济状况等进行自动化比对、核查，住房状况通过与市政务数据平台对接进行自动比对、核查。

（二）实行多部门并联审核。实行街道初审与市住建、市民政局等部门核查并联审核机制。市住建局和市民政局围绕住房、收入及车辆等情况的审核同步开展，其中：市住建局结合汇聚平台反馈的住房状况信息，核定申请家庭是否符合住房条件；市民政局结合汇聚平台反馈的经济状况信息，核定申请家庭是否符合收入条件。

（三）简化保障资格登记程序。市住建局汇总各部门认定结果，对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列入拟登记保障资格名单，并通过本市级政府门户网站予以公示；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予以退件处理。

（四）限定各环节办理时限。街道受理需5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受理后系统自动提交汇聚平台核查，多部门联审（含汇聚平台核查）37个工作日内完成，市住建局汇总认定、登记资格（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家庭予以退件）18个工作日内完成。系统在各环节分工、时限等关键节点植入相应的监督功能，接受纪检监察部门监督。

二、简化申报材料

进一步简化公租房申请家庭的申报材料，取消对申请家庭成员的不动产、养老等社会保险、低保、残疾等证件（凭证）申报要求；如汇聚平台不能比对查询到相关信息，应要求申请人申报。

申请家庭应如实填报相关信息，承担诚信申报的义务，并签订查询资产、收入等信息授权书。

三、加强信息公开

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租房配租工作公开机制。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执行省里确定的公租房分配信息公开标准目录，通过政府门户网站、公租房 APP 及其它媒体等多渠道主动公开公租房政策、程序、对象、配租房源和对象结果等信息，建立和畅通异议申诉、投诉举报渠道。

住房保障部门、民政部门应充分发挥公租房信息系统的载体作用，运用系统自动公开公租房保障配置权力运行过程生成的关键信息，并在系统内永久留痕，确保公租房保障资格申请受理、审核、配租全程公开、透明，实现各项相关工作机制廉洁高效、智能便捷。